

盐池县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1年度)

项目名称		拘留所在押人员费用							
主管部门		实施单位				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	
	年度资金总额:	40	40	40	10	100%	10		
	其中:当年财政拨款	40	40	40	—	100%	—		
	上年结转资金				—		—		
	其他资金				—		—		
年度 总体 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	
	根据《关于印发盐池县公安局主要职责内设岗位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》(盐政办发〔2015〕28号),公安局有实施拘留所的监管工作,该项目2021年初开始至2021年年底结束,项目的实施用于规范拘留所的管理,惩戒和教育被拘留人员,保护其被拘留期间合法权益,保障拘留工作的顺利进行。			根据《关于印发盐池县公安局主要职责内设岗位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》(盐政办发〔2015〕28号),公安局有实施拘留所的监管工作,该项目2021年初开始至2021年年底结束,项目的实施用于规范拘留所的管理,惩戒和教育被拘留人员,保护其被拘留期间合法权益,保障拘留工作的顺利进行,但因疫情影响,接上级指示,暂时不收押被拘留人员。					
绩效 指标	一级 指标	二级 指标	三级 指标	年度 指标值 (A)	全年 实际值 (B)	分值	得分	得分 计算方法	偏差 原因分 析及改 进措施
		数量 指标	指标1:被拘押人员数量	900名	0名	10	0分	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因疫情原因,接上级指示,暂时不收押被拘留人员。
		质量 指标	指标1:拘留所拘押工作完成率	100%	100%	20	20	1.若为定性指标,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来记分。	
		时效 指标	指标1:拘留所在押人员费用使用期间	2021年/全年	2021年/全年	20	20	2.若为定量指标,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
		成本 指标	指标1:拘留所在押人员费用	40万元	40万元	20	20		
		社会 效益 指标	指标1:增强拘留人员知法、懂法、守法的法律意识	效果显著	未拘留人员	10	0分	1.若为定性指标,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来记分。	因疫情原因,接上级指示,暂时不收押被拘留人员。
		可持 续 影响 指标	指标1:保护其被拘留期间合法权益,保障拘留工作的顺利进行	100%	未拘留人员	10	0分	2.若为定量指标,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因疫情原因,接上级指示,暂时不收押被拘留人员。
	满意 度指 标	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	指标1:拘押人员满意度	100%	未拘留人员	10	0分	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。	因疫情原因,接上级指示,暂时不收押被拘留人员。
总 分						100	60分		

注:1.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: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

3.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≥**),则得分计算方法:全年实际值(B)/年度指标值(A)×该指标分值;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≤**),则得分计算方法:年度指标值(A)/全年实际值(B)×该指标分值。

4.请在“未完成原因分析”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。